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平鲁区安太堡热电厂第二热源及周边村庄
集中供热项目设计

工程地址: 朔州市平鲁区

合同编号: R2573

(由设计人编填)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设甲级 A122003405

发包人: 朔州市平鲁区新型城镇化建设事务中心

设计人: 吉林市燃气热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定



发包人（甲方）：朔州市平鲁区新型城镇化建设事务中心

设计人（乙方）：吉林市燃气热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平鲁区安太堡热电厂第二热源及周边村庄集中供热项目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朔州市平鲁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 (2) 《供热工程项目规范》GB55010-2021；
- (3) 《城镇供热管网设计标准》CJJ/T34-2022；
- (4) 《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28-2014；
- (5) 《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预制直埋保温管及管件》GB/T29047-2021；
- (6) 《城镇供热直埋热水管道技术规程》CJJ/T81-2013；
- (7)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 (8) 《城镇供热管网结构设计规范》CJJ105-2005;
- (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版);
- (1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2016 版);
- (1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12)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13)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 版) GB50010-2010;
- (14) 《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15)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16)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17)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 (18) 《化工自控设计规定》HG/T20505-2014;
- (19) 其他现行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规程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

平鲁区安太堡热电厂第二热源及周边村庄集中供热项目设计。

4.2 设计规模

(1) 一级热网: 管径 DN900-DN200, 长度 $2 \times 14\text{km}$;

(2) 中继泵站: 1 座, 建筑面积 814 m^2 , 加压流量 3000t/h , 加压压力 0.42MPa ;

(3) 新建热力站: 2 座, 总建筑面积 418 m^2 , 规模 5MW ;

(4) 新建隔压站: 1 座, 建筑面积 1518 m^2 ;

(5) 二级热网: 管径 DN250-DN32, 长度 $2 \times 20\text{km}$;

(6) 更换原有城区一网补偿器: 12 台, 管径 DN1000。

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供热管网敷设及附属设施建设等。

4.3 阶段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

4.4 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1210.50 万元。

4.5 设计内容

本项目设计内容为涉及的热力、建筑、结构、电气、自控、暖通、给排水、概算等专业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及相关服务工作。

1. 热力专业

负责整体方案的制定, 设计包含中继泵站、热力站、隔压站厂区的布置, 热力设备的布置, 热力管网的敷设, 对管网的管径计算和设备选型, 设计包括厂区总图、设备布置图、管网平面图、纵断图、阀门井布置图、热力系统图、水处理系统图、管道平面和剖面布置图等。

2.建筑专业

负责中继泵站、热力站、隔压站房屋的设计，设计包含建筑平面布置图、立面布置图、剖面布置图、绿色建筑说明、节能建设要求、室内外装修要求等。

3.结构专业

负责管网井及固定墩的设计、负责中继泵站、热力站、隔压站结构形式的设计，设计包含阀门井结构图、结构梁板柱布置图、预留洞布置图等。

4.电气专业

负责中继泵站、热力站、隔压站内设备动力配电及照明配电，设计包含照明平面图，动力配电系统图、动力电缆平面图等。

5.自控专业

负责中继泵站、热力站、隔压站内的自控系统，满足整体的全自动控制需求，设计包含主要自动设备选型表，IO 点图、带控制点的系统流程图、仪表布置图等。

6.暖通、给排水专业

负责中继泵站、热力站、隔压站内的暖通、给排水系统，设计包含采暖给排水平面图及系统图，各个房间的热负荷及通风计算等。

7.概算专业

针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概算编制，独立成册，包含概算说明和详细的概算表。

4.6 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及相关服务工作。

4.7 设计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向设计人提供项目批复文件、项目规划、地形图等设计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设计人在正式签订合同后，在发包人提供设计资料完整的情况下，按照业主要求，依据工程进度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设计内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文件 8 份及电子版。

第七条 费用

本合同暂定总金额为：312.00 万元。根据中标结果，以国家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此部分在已批复的可研中为：501.03 万元）的 62.3%计取设计费。

最终合同结算金额按照全过程咨询单位审核的工程费用为基数，乘以系数（ $312.00 \text{ 万元} / 17489.65 \text{ 万元} = 1.7839\%$ ）以实计取设计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作为定金或预付款，计 62.40 万元，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肆仟元整；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定金或预付款抵作部分设计费。

8.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计 62.40 万元，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肆仟元整。

8.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主要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计 31.2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贰仟元整。

8.4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5%，计 78.00 万元，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元整。

8.5 试车（试运行）考核完成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计 31.20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贰仟元整。

8.6 工程竣工验收后，且与设计人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工程洽商联系单、设计方案、施工图纸、设计概算等成果性文件均履行完设计单位签字盖章手续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剩余设计费=最终合同结算金额-往期已支付设计费金额。

8.7 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应提供 6% 增值税普通发票。

9.1 发包人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或工作量增加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所增加）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或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发包人在收到设计单位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开工之前组织参建各方特别是施工企业熟悉设计图纸，领会设计意图，掌握工程特点及难点，找出需要解决的问题并拟定解决方案。

9.1.8 施工图完成并经审查合格后，发包人应组织设计人向工程参建各方进行图纸交底。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五十年。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设计人负责及时采取修改或补充措施。对未采取措施或已采取措施但仍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按照每出现一处扣除设计费千分之一的方式进行扣款。本条款扣减金额不超过于合同价的百分之十。

9.2.4 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返工或质量事故损失的，设计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发包人按照每出现一处扣除设计费千分之二的方式进行扣款。本条款扣减金额不超过于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

9.2.5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本条款扣减金额不超过于合同价的百分之十；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或解除本协议，并书面通知设计人，同时，发包人核算设计人已完成的设计工作量，设计人需返还发包人已支付但设计人未完成工作的相应设计费。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

定期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第十条 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赵 凯_____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5 根据国务院令第 802 号修订《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及相关规定,我公司为中小企业。

13.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7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有一方违约,违约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给守约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有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

13.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电子邮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11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肆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余永艳

税号：91220201124504323G

地址：吉林市船营区解放中路

建林胡同 1-1 号

电话：0432-62019919

开户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吉营支行

账号：60501201090006676

附表:

平鲁区安太堡热电厂第二热源及周边村庄集中供热项目设计

主要设计人员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 名	专业及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1	项目负责人	赵 凯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采暖与通风正高级工程师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 假区集中供热工程
2	热力专业负责人	潘 壮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高级工程师	莲花山度假区天然气供 热项目一煤改天然气一 期工程
3	建筑专业负责人	李太顺	二级注册建筑师 工民建高级工程师	和龙市集中供热工程
4	结构专业负责人	姜 英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工业与民用建筑高级工程师	和龙市集中供热工程
5	电气专业负责人	隋军威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电气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和龙市集中供热工程
6	自控专业负责人	孙 祺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工企自动化控制高级工程师	和龙市集中供热工程
7	概算专业负责人	刘雪云	注册造价工程师 热能动力工程高级工程师	和龙市集中供热工程
8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裘著华	暖通、锅炉工程师	和龙市集中供热工程
9	热力专业设计人	连弘宇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高级工程师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 假区集中供热工程
10	热力专业设计人	李 权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高级工程师	和龙市集中供热工程
11	热力专业设计人	郭鹏飞	工程师	吕梁市区集中供热全覆 盖工程
12	热力专业设计人	姜 伟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 工程师	沁县城区集中供热管网 改造及扩容项目
13	热力专业设计人	任金芳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 工程师	沁县城区集中供热管网 改造及扩容项目
14	建筑专业设计人	于丽霞	工业与民用建筑高级工程师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 假区集中供热工程
15	建筑专业设计人	阎永刚	工程师	吕梁市区集中供热全覆 盖工程
16	结构专业设计人	李彦明	土木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 假区集中供热工程
17	结构专业设计人	王 凯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工程师	沁县城区集中供热管网 改造及扩容项目

18	电气专业设计人	梁 芳	建筑电气高级工程师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 区集中供热工程
19	电气专业设计人	邢文平	工程师	吕梁市区集中供热全覆 盖工程
20	自控专业设计人	孙力力	电气自动化高级工程师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 区集中供热工程
21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宗玺	工程师	沁县城区集中供热管网 改造及扩容项目
22	概算专业编制人	徐长玉	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 区集中供热工程
23	概算专业编制人	陈思薇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